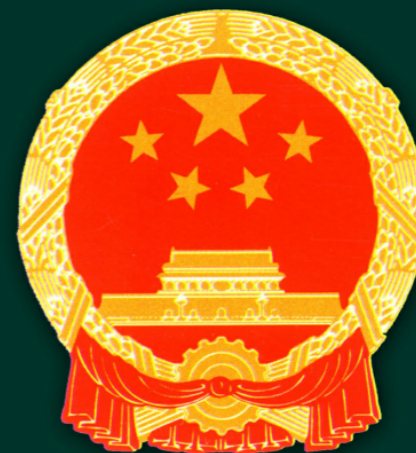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规建(2020)FA3100002020015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0年11月12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长宁区程家桥街道249街坊5/1丘地块项目(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)
建设位置	长宁区程家桥街道 东至虹桥路2545弄,南至虹桥路,西至虹桥路,北至友乐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3014.7平方米(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82.4平方米,地下建筑面积20132.3平方米),计容建筑面积22404.1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及附图名称: 1. 《关于核发长宁区程家桥街道249街坊5/1丘地块项目(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)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的决定》(编号:沪规划资源许建〔2020〕362号)一份。 2. 《建筑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 3.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。 4.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